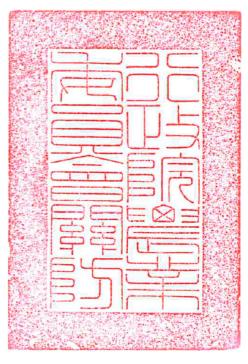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:農糧字第1101060212號

附件:無



主旨:公告屏東縣東港鎮、麟洛鄉、九如鄉等3鄉(鎮)為辦理110年 度香蕉收入保險之新增試辦地區,請相關基層農會自即日起 至110年3月31日,受理農民投保及保險費補助申請,並依照 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: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3條。 公告事項:

- 一、「香蕉收入保險試辦方案保險單條款」業經本會審查修正通過,農民得於公告期間向投保香蕉田區所在地之基層農會辦理投保。
- 二、農民得依本辦法規定,於公告期間內檢附保險單副本及繳費 證明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,向承保農會申請保險費補助。
- 三、依據本辦法第7條及第10條規定,要保人符合投保資格且投保本保險之農地符合有關法令規定者,本會得補助保險費之二分之一,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,未滿一公頃,按比例計算。

